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1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包含其規則及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股份之總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相關

類別的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且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相關類別的30%；及

- (d) 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或任何續會)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2樓5201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出席、參與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參與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李婧彤女士、王正品博士及陳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孔敬權先生、程麗女士及孫劉太先生。
5. 若預料會議當日上午8時之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